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 
聯絡方式：(05)2780445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地 109 偵 10118 字第 00448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0118 號被告陳○釜等殺人未遂等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0 年度保管字第 1403 號編號 1、2；110 年度保管字第 1406 號編號 1；110 年度保管字第 1409 號編號 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手機(含 SIM 卡 1 張)	支	1	陳○釜	110 保管 1403
隨身碟	個	1	陳○釜	
手機(含 SIM 卡 1 張)	支	1	詹○皓	110 保管 1406
手機(含 SIM 卡 1 張)	支	1	楊○維	110 保管 1409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# 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王輝興 決行



裝

訂

線